

中意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15〕6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和《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意人寿品宣〔2011〕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意人寿对以下与中国石油下属企业保险业务的关联交易予以披露。

一、交易对手：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

二、定价政策：投保协议的投保产品为中意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，产品条款及定价按照报备保监会的保险条款及费率执行，为按照市场价格定价。

三、交易目的：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签订了团体短期人身保险合同，其为员工投保了补充团体医疗保险。

四、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：按照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，该重大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的事项，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

五、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：使得我公司2015年度保费收入增加约4,858万元。

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3日